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5〕90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废止《关于招商引资（工业项目）地价差异化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关于招商引资（工业项目）地价差异化的指导意见》（虞政办发〔2020〕35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府办负责解释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3日印发
